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代表委任表格

供股東於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12號3樓301-3室召開並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共 _____ 股^(註2)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註3)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上述決議案按下列指示之方式投票，或倘未有作出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請在適當欄位內填上「✓」號，以顯示閣下之投票意願^(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註4)	反對 ^(註4)
1.	接納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伍耀泉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凌瑞娥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		
5.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將本公司購回的股份面值加入根據第4號決議案授予的董事的授權內。		

日期：二零二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填上。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受委代表(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股份之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所有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務請留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行政人員、授權人士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該等聯名人土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一名人士之投票，而其他人士則再無投票權。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